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內幕消息 呈請清盤令延期審理

應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10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CW261/2015。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該呈請昨早如期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聆案官判令，將該呈請延期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早上9時30分，於高等法院由公司法官審理。

本公司將反對該呈請並繼續就此宗案件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就此事洽商，包括將此事納入與本集團於2015年7月24日公告中所提述之重組方案，合併處理，並於適當時，按需要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日及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之股份由2013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2013年9月25日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建文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陳小華先生，李耀東先生及李宗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文琪先生，董文傑先生及歐陽汝正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